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3.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05月31日起至2022年05月30日止，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使用费为6.00%/年，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担任医药控股副董事长，公司董事蔡浩杰先生在医药控股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赵月祥先生在医药控股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潘达忠先生、蔡浩杰先生、赵月祥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